

雲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聯絡人：王秋婷

電話：05-5522246

傳真：05-5339153

電子信箱：ylhg71213@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二字第1047908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104年4月17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惠請土庫鎮公所、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張貼公聽會會議紀錄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並週知相關之民眾。

正本：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客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縣長 李進勇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事由：興辦「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土庫鎮溪邊社區活動中心(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竹寮 35-8 號)
- 四、主持人：洪科長浚格
記錄：王秋婷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府辦理「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第三次公聽會，有關本工程內容及用地範圍資料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各位出席者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計畫目的：

為能儘速落實排水區域之洪災治理工作，解決地區長期以來的洪氾問題，維持水流正常機能，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維護生態環境，確保區域產業發展與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辦理本次治理工程。

工程係依據100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涵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針對竹腳寮社區因涵仔排水系統內水問題及整體區域淹水原因，因地制宜、整體考量，擬定適當之減災方案，以供本地區排水改善決策與排水改善工程實施之參考，期能有效減輕本地區之水患，提高土地利用價值，重塑鄉村新風貌，促進區域產業發展，使水土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本工程用地位於雲林縣土庫鎮及虎尾鎮，工程範圍用地皆為現況道路，西界為湊子排水東側道路，東界為河堤道路西側道路，北界為雲 95-1 北側道路，南界為村落最南之東西向道路。

(四)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公有地	26	8,396.53	59.61
私有地	12	2,151.20	15.27
農田水利會	25	3,538.83	25.12
總計	63	14,086.56	100.00

(五)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主要為道路，周圍為農業使用。

(六)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	編定情形	筆數	面積(平方公尺)	百分比(%)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26	3,718.97	26.40
	交通用地	20	8,920.15	63.32
	農牧用地	6	233.06	1.65
鄉村區	交通用地	3	1,142.85	8.11
	乙種建築用地	8	71.53	0.51
總計		63	14,086.56	100.00

(七)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聯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針對竹腳寮社區因區位位於湳仔大排(虎尾區)系統下游處，於颱風、豪雨時安慶圳中排一、二、三、四及安慶圳大排之水匯入湳仔大排(虎尾區)，但因渠道排洪能力不足，造成竹腳寮社區周圍淹水情況嚴重問題，依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湳仔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採道路墊高設計，俾有效地改善本地區水害情形；徵收範圍之劃定除依據規劃報告設計範圍外，亦優先考量公有土地與現況情形，故徵收範圍皆係本村落防護工程所需使用之範圍，並無取得工程所需以外之土地，故達必要適當最小限度範圍。

(八)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鄉村區，且現況為道路使用，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九)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本工程係屬公共性質之水利治理工程，為永久性建設，應以取得所有權為要，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十)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竣工後可保護工程範圍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並促進聚落環境發展。

(十一) 工程內容：湳仔排水系統屬於純粹內水問題，本工程範圍位於湳

子排水系統最下游區域，包括土庫鎮及虎尾鎮，本段排水多為混凝土三面護岸，出口設有湳仔大排抽水站，抽水量 3.75cms (3@1.25cms)，無預留空間供未來抽水機組的增設，沿線有諸多排水路匯入，每逢颱風豪雨時，出口因北港溪閘門關閉，抽水站排洪能力不佳，渠道內暴漲溢流，下游因洪水堆積造成的回水情況相當嚴重，導致內水不易排出之問題，本區段治理工程分三期，包括新設抽水站、滯洪池、排水路整治及村落防護等，本案屬第一期工程村落防護部分，係以墊高竹腳寮周邊道路的方式，沿現有周邊道路外側挖掘 1m×1m 截水溝，挖出土方可做為道路墊高之用。墊高道路，考量會車、坡面營造及坡面穩定，墊高道路頂寬 6m，高度 1m，坡面採 1:1 填築，防止村落外地表漫流流入村內。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理性評估報告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坐落於土庫鎮溪邊里及虎尾鎮延平里，為施作村落防護，將社區周邊道路墊高、外側設置截水溝；依據土庫鎮戶政事務所及虎尾鎮戶政事務所104年度03月份統計資料，溪邊里人口數為1,347人，年齡結構以35~49歲人口居多；延平里人口數為1,264人，年齡結構以35~49歲人口居多。工程範圍內土地共63筆，面積約1.408656公頃，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改善村落防洪功能，保護聚落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水患情形，有助當地從事一級產業或承租農地維生之弱勢族群可維持較穩定收入，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竣工可提昇防洪安全，有效改善該地區農耕環境，提高土地利用、經濟效益，並增進居住環境品質與生活品質，進而增加各項稅收，例如營業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徵收將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減少農糧收成，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且工程完工後能減少周圍農地土壤流失及因水患造成之農產損失，故尚不造成糧食安全問題。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完成防災規劃並改善地區水患問題，增加河道高度以疏導洪水，維護河防安全。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2. 必要性：計畫範圍內之農業使用土地係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計畫勘選用地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並考量工程設計、整體性、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故無法避免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尚不涉及拆除商業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造成人口轉業。然而，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排水防洪功能，提供更安全、完善之生產環境於沿線產業發展，進而增加就業人口。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用地費用約計新台幣 21,471,000 元。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區域排水及村落防洪功能，提升保護地區農林漁牧產業，故本工程對農林漁牧生產過程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計畫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符合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等治水理念，結合流域上、中、下游整體治理並兼顧安全、生態與景觀，完工後將提升防洪排水功能，並利於地區土地整體利用及開發。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透過工程設計綠化河岸風貌，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施作並不至造成居民生活重大影響，反而因治水工程改善當地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與土地價值。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長期而言可改善地區周邊生活環境與條件，保障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本計畫為辦理縣管區域排水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2、本計畫為辦理排水改善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建立繁榮、公義、永續美麗台灣之生活總目標。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9 項目標為： 1. 減少河川流域及區域排水集水區之淹水面積，降低洪災損。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將減少土砂災害、降低洪患規模、加速山坡地水土資源復育。 3. 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 4. 提升雨水下水道實施率，擴大保護面積。 5. 改善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 6. 重要蔬菜產區列為農糧作物優先保全對象。 7. 提升水產養殖排水保護標準及淹水耐受力。 8. 強化土地開發利用之出流管制，逐步加強過渡至逕流分擔。 9. 符合國土保育及永續環境理念。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整體計畫經濟效益： 1. 實施範圍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雨水下水道投資經費完成之淹水改善益本比 1.04。 2. 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13。 3. 國有林班地治理投資經費之集水區土砂防治及崩塌地治理復育工程之益本比為 1.28。 4. 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與水產養殖排水之益本比約為 1.23。 由此顯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四者可計之效益，均具經濟效益；同時因為本計畫係依據流域整體綜合治水方式完成之規劃報告，結合上、中、下游不同機關共同辦理，充分發揮跨域加值效果，提高不可計之效益，而納入計畫完成之非工程措施，可有效因應氣候變遷，進行最適宜之調適，包括提升防災避難疏散能力、洪災預警系統機制以及危險地區避難資訊等，可減少人員傷亡、減少疾病傳播、提升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增加民眾對政府施政之向心力，增加就業率、促進社會安定，水土資源永續發展、強化國家競爭力及提升國際形象等諸多非量化效益，故應全力推動實施。 本工程既已納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並經初審通過，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方向，依計畫預期目標、各項「量化效益」及「非量化效益」評估指標，均可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近幾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現象頻仍，921 地震、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莫拉克颱風等重大災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巨大損失，充分暴露國土脆弱體質及大自然反撲警訊；而臺灣為島嶼國家，四周環繞海洋，長期以來卻欠缺對海洋整合使用與管理之思維及作法；又我國致力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國內市場逐步對外開放，面對全球化與國際競爭，農業生產用地在維持糧食安全、生態保育與經濟發展等各方面之需求下，面臨釋出及維護之雙重壓力；兩岸經貿往來逐步開放之發展趨勢，國內產業用地之供需亦產生重大轉變，土地使用區位、型態及管制事項，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高快速公路、高速鐵路、科學工業園區及航空城等重大交通與產業開發、生態保育等建設計畫，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亦為當前應有之必要作為。 前揭國土空間面臨之重要議題，涉及國土保安、生態保育、資源維護、糧食安全、經濟發展及城鄉管理等不同面向，從單一部門立場思考進行空間規劃，絕對無法符合國內經濟及社會文化發展需求，突顯當前實施整體國土規劃之急迫性及必要性。 而本工程之施作需求經前述各項評估分析，均符合內政部擬具「國土計畫法」草案之規劃基本原則，故本工程並無悖離國土計畫精神。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水利建設為經濟基礎建設是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2)工程施作完工可減少地區水患災害損失。 (3)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4)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增進生活服務品質。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據，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 3. 興辦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縣管區排浦仔排水系統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規劃報告之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興辦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九、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忠	1. 將錢拿來做排水水溝改善，我們就很滿足了，不用全部做到道路的墊高，希望把經費做為其他用途，更可改善排水。 2. 工程範圍北側道路可以不用墊高，如果道路真要墊高，就墊高工程範圍西側及南側等地勢較低處，工程範圍東側建議應把錢拿來做此區的排水改善，不需要做道路墊高。	1. 本工程可改善村(里)淹水之情形，為減少淹水造成損失，辦理「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將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2. 此部份將於設計階段時提出，請設計單位納入考量。
2	雲林農田水利會	1. 有涉及水利用地部分，請依法價購或徵收。 2. 如有水利設施請恢復其功能，流末工部分請妥善銜接。 3.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雲林農田水利會。	1. 有關涉及水利地部分，將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取得用地。 2. 將於本案工程設計階段時納入規劃。 3. 謝謝指教。

十、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趙美惠鎮民代表	- 跟竹腳寮村落有關之工程建議一起開公聽會，以讓當地居民了解工程對村落的利與弊。 - 有關徵收土地部分另外通知地主溝通、討論。 - 類似會議請通知鎮長、鎮民代表出席參加。	-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土庫鎮竹腳寮共施作兩項工程分別為「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及「滴水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本府將於召開第三次公聽會時兩案工程一併向地主及民眾說明。 - 有關徵收土地部分，本府俟地政事務所將分割清冊完成後再行通知工程涉及之地主進行協調溝通。 - 本治理工程案公聽會，皆有將公告發至相關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週知，爾後將加強知會相關單位與會。
2	陳威德鎮民代表	- 跟竹腳寮村落有關之工程建議一起開公聽會，以讓當地居民了解工程對村落的利與弊。 - 有關徵收土地部分另外通知地主溝通、討論。 - 類似會議請通知鎮長、鎮民代表出席參加。	-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土庫鎮竹腳寮共施作兩項工程分別為「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及「滴水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本府將於召開第三次公聽會時兩案工程一併向地主及民眾說明。 - 有關徵收土地部分，本府俟地政事務所將分割清冊完成後再行通知工程涉及之地主進行協調溝通。 - 本治理工程案公聽會，皆有將公告發至相關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週知，爾後將加強知會相關單位與會。
3	陳○州	- 可否水滴大排、水門、竹腳寮等工程，做整體性說明。 - 可否利用假日或晚上7點左右召開說明(避免大家工作不方便)。 - 可否事先請里長公告通知時間(廣播有些人會聽不到，有時風太大聽不清楚)。	-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於土庫鎮竹腳寮共施作兩項工程分別為「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及「滴水排水(虎尾區出口段)治理工程」，本府將於召開第三次公聽會時兩案工程一併向地主及民眾說明。 - 因本案工程之公聽會涉及眾多單位，本府將此意見予各單

			位協調。 3. 本治理工程案公聽會，皆有將公告發至相關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週知，爾後將加強知會相關單位與會。
4	林○雅	1. 應先行與百姓較信任之里長、鎮長、公所等地方人士開會說明工程內容、效果，並公聽會時列席請他們協助說明、背書。 2. 公聽會應至少由課長等主管主持說明。	1. 本案公聽會皆有將公告發至相關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公告週知，因本公聽會係針對涉及排水施工範圍之土地地主，故依據相關規定需知會相關地主與會協調。 2. 本府將於召開第三次公聽會時請本府科長級以上長官主持並向民眾說明。

十一、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含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雲林農田水利會 林○恩君言詞陳述意見：

1. 如有涉及本會用地部分請價購或辦理徵收。
2. 相關工程溝渠銜接部分及流末工請妥善處理。
3. 如有相關問題請聯絡雲林農田水利會。

本府回應及處理情形：

有關涉及貴會經管水利用地部分，本府將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與作業程序以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有關本工程如有涉及貴會轄管水利設施部分，本府將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涌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針對維持貴管灌輸排水系統原有功能與流末工部分銜接等，先行洽詢貴管工作站商量相關配合措施並納入規劃設計考量。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概況經本府人員向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充分了解，倘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仍有疑問，可向本府提出，本府將妥為說明。
- (二) 第一次及第二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府詳實回應及處理做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

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送且請本府行政處、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溪邊里張貼公告於其公告處所、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登錄公告於本府水利處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為增進本地區福祉並降低本地區汛期湍仔排水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本府請施工單位按「雲林縣管區域排水—湍仔排水系統治理規劃報告」辦理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時，將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所陳述意見列入規劃設計考量。
- (五) 感謝本案出席公聽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工程興建提出寶貴意見，本府將擇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4次公聽會。

十四、散會：104年4月17日上午11時00分

(以下空白)

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主持人		林治格	05-5360471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			
雲林縣土庫鎮公所	技士	張子恩	
土庫鎮溪邊里辦公處	許宏義(里長)		
雲林縣政府 水利處		王秋亭	
		李振華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黃麗玉	
		蘇麗淑	
容觀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吳惠玉	
		葉仁山	
雲林農用水利會		黃孝志(站長)	
		林光昇	
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	電話
		林永利	0937-834500
		陳穩	林文雄
		張大治	8927-066339
		陳冷英	
		詹輝	
		林黃處	
		鄭乾隆	
		陳東郎	
		鄭茂農	
		張林金好	
		張重隆	

竹腳寮社區村落防護工程
第三次公聽會簽到簿

	簽名	電話
	林 南	
	劉 新	
	陳 月娥	
	陳 添福	
	林 玉蓮	
	陳 健忠	

土地所有權人